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78號

聲 請 人 黃士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53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德玉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578號				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新雅部品股份有限公司 黃信達	永豐商業銀行南蘆洲分行	110年5月5日	113,150元	0000000	